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关于国有企业季度财务信息和重大事项报送的通知

各集团、运营公司：

为加强区级国资监管机构建设，建立区属国有企业主业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对具备国有资本投资、运营功能的集团公司的主业发展情况、重要财务指标、重大事项进展实施常态化跟踪监测，推动国有企业健全完善合规内控体系，加强各类风险管控，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。请具备营运能力的相关单位（高新投资集团、财金集团、建设集团、大数据产业园区）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（因疫情原因本次推迟到 17 日前）将以下材料报送高新投资集团，高新投资集团于 3 日内进行分析汇总后报送至高新区财政局国资办：

1. 季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
2. 财务状况运行分析（包括资产、负债、所有者权益、营业收入、成本费用、利润的同比环比对比数据，并分析变化原因。对于增减幅度较大的财务指标和反应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的指标，要分析其具体变动情况和变化原因，预测未来变化及对公司发展影响。如：净资产收益

率、资产负债率、利息保障倍数、营业周期、应收账款周转率等。)

3. 高新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(包括但不限于与中央企业、省属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合资合作情况;实施闲置和低效用地清理行动情况;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情况;上市挂牌工作计划,通过重点企业IPO、并购重组情况;房租减免情况等)

4. “三重一大”有关事项

(1) 有关重大决策; (2) 有关重大人事任免; (3) 有关重大项目投资及境外投资情况; (4) 大额资金的调动及使用情况。